



## 第一节 概述

知识点：国际税法原则

1. 优先征税原则：国际税收关系中，确定将某项课税客体划归来源国，由来源国优先行使征税权的一项原则。
2. 独占征税原则：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时，将某项税收客体排他性地划归某一国，由该国单独行使征税权力的一项原则。
3. 税收分享原则：在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时，将某些课税客体划归缔约国双方，由双方共同征税的一项原则。



## 第一节 概述

4. 无差异原则：对外国纳税人和本国纳税人实行平等对待，使两者在征收范围、税率和税收负担方面保持基本一致。

无差异原则在税制结构大体一致的国家之间可以起到促进资本自由流动的作用。所以，发达国家多愿意实行无差异原则，并将其作为本国制定涉外税制的基本原则；而发展中国家需要考虑本国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国际惯例的前提下确定对本国有利的涉外税收原则。



## 第一节 概述

知识点：税收管辖权

### （一）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和分类

1. 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它表现在一国政府有权决定对哪些人征税、征何种税、征多少税及如何征税等方面。

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家主权的行使范围一般遵从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



## 第一节 概述

2. 国际税收实践中，各国都是以纳税人或征税对象与本国的主权存在着某种属人或属地性质的连接因素，作为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前提或依据，属人性质的连接因素就是税收居所，属地性质的连接因素就是所得来源地。

3. 税收管辖权分为三类：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又称地域管辖权）、

居民管辖权（大多数国家采用）、

公民管辖权（又称国籍税收管辖权，包括个人、团体、企业、公司）。



## 第一节 概述

### 4. 税收管辖权重叠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与居民管辖权的重叠；

居民管辖权与居民管辖权的重叠；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与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重叠



## 第一节 概述

### （二）约束税收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 1. 约束居民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 （1）自然人居民身份的确定：

###### ①法律标准

法律标准（也称意愿标准），纳税人在某一国家内有居住主观意愿的，即为该国居民。



## 第一节 概述

### ②住所标准

住所标准（也称户籍标准），纳税人凡在某一国家内拥有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居所的，即为该国居民，该国政府对其来源世界各地的全部所得征税。没有在该国拥有住所的人为非居民，该国不能对其行使居民管辖权。



## 第一节 概述

### ③停留时间标准

停留时间标准，任何个人在一国境内居住或停留达到一定时间以上，就成为该国的居民。

采用这一标准的主要以中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瑞士、印度等国为代表。各国在采用时间标准确定个人居民身份时，关于停留时间的规定和要求各有不同，有的是183天，有的是365天。



## 第一节 概述

(2) 法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①注册地标准。

【注意】采取该标准的主要以美国、加拿大等国为代表

②实际管理机构与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

【注意】采取该标准的主要以英国、爱尔兰、德国、意大利、瑞士、阿根廷、埃及、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以色列等国为代表。



## 第一节 概述

③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注意】采取该标准的主要以日本、法国为代表。

④控股权标准（又称资本控制标准）。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东是哪一国的居民，就认定该公司是哪一国的法人居民，该国可以依据居民管辖权征税。



## 第一节 概述

【多选题】在国际税收中，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有

( )。

- A. 住所标准
- B. 法律标准
- C. 停留时间标准
- D. 家庭所在地标准
- E. 经济活动中心标准



## 第一节 概述

答案：ABC

解析：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有：住所标准、法律标准（意愿标准）、停留时间标准。



## 第一节 概述

### 2. 约束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 (1) 经营所得的判定标准:

\*常设机构标准。

如果非居民的经营活动是通过在本国设立的营业机构或固定场所实施，并由此获得经营所得，则判定该笔营业所得来自于本国。

\*交易地点标准。



## 第一节 概述

解释：

(1) 常设机构标准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判定经营所得来源地的标准。

(2) 常设机构的构成条件：

一是有营业场所；

二是场所必须是固定的，并且有一定的永久性；

三是能够构成常设机构的营业场所必须是企业用于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场所，而不是为本企业从事非营业性质的准备活动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



## 第一节 概述

(3) 常设机构的利润确定，可以分为利润范围和利润计算两个方面。

利润范围的确定一般采用归属法和引力法；

1) 归属法：常设机构所在国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课税，只能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为课税范围，而不能扩大到对该常设机构所依附的对方国家企业来源于其国内的营业利润。

该方法也称实际所得法，并已得到国际公认。



## 第一节 概述

2) 引力法: 常设机构所在国除了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为课税范围以外, 对并通过该常设机构, 但经营的业务与该常设机构经营相同或同类取得的所得, 也要归属该常设机构中合并征税。



## 第一节 概述

利润的计算通常采用分配法和核定法。

1) 分配法：按照企业总利润的一定比例确定其设在非居住国的常设机构所得。

2) 核定法：常设机构所在国按该常设机构的营业收入额核定利润或按经费支出额推算利润，并以此作为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课税范围。



## 第一节 概述

**【多选题】**在国际税收中，常设机构利润范围的确定方法有（ ）。

- A. 分配法
- B. 归属法
- C. 核定法
- D. 引力法
- E. 独立计算法



## 第一节 概述

答案：BD

解析：常设机构的利润确定，可以分为利润范围和利润计算两个方面。利润范围的确定一般采用归属法和引力法；利润的计算通常采用分配法和核定法。



## 第一节 概述

### (2) 劳务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独立劳务所得	<p>1. 独立劳务所得具有独立性和随意性。（独立从事非雇佣）</p>
	<p>2. 标准：①固定基地标准；②停留期间标准；③所得支付者标准。</p>
非独立劳务所得	<p>标准：①停留期间标准；②所得支付者标准。</p>



## 第一节 概述

其他劳务 所得来源 地的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费：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支付地标准确认支付董事费的公司所在国有权征税。</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跨国从事演出、表演或参加比赛的演员、艺术家和运动员，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均由活动所在国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li></ol>



## 第一节 概述

**【单选题】**关于董事费来源地的判断，国际通行的标准是

( )。

- A. 住所标准
- B. 停留时间标准
- C. 劳务发生地标准
- D. 所得支付地标准



## 第一节 概述

答案： D

解析：对于各种跨国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经常在公司所在国境外的其他地点工作（如在分公司所在国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活动），流动性大，因此，确定这类人员提供劳务活动地点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支付地标准确认董事费的所得来源地。



## 第一节 概述

**【单选题】**跨国从事表演的艺术家，其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判定标准是（ ）。

- A. 停留时间标准
- B. 固定基地标准
- C. 所得支付者标准
- D. 演出活动所在地标准

答案：D

解析：对于跨国从事演出、表演或者参加比赛的演员、艺术家和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均由活动所在国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



## 第一节 概述

### （3）投资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一般采用以下三种标准确定不同投资所得的来源地：

- ①权利提供地标准（反映了居住国或国籍国的利益）；
- ②权利使用地标准（代表着非居住国的利益）；
- ③双方分享征税权力（国际通常标准）。

### （4）不动产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以不动产的所在地或坐落地为判定标准。



## 第一节 概述

### (5) 财产转让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①销售动产收益：转让者的居住国征税。

②不动产转让所得：不动产的坐落地国征税。

③转让或出售常设机构的营业财产或从事个人独立劳务的固定基地财产：其所属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征税。

④转让或出售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船舶、飞机企业的居住国征税。

⑤转让或出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分歧较大



## 第一节 概述

### （6）遗产继承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不动产或有形动产，以其物质形态的存在国为遗产所在地，由遗产所在国对遗产所得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股票或债权，以其发行者或债务人的居住国为遗产所在地）

谢谢 观看  
THANK YOU